

中证网讯（记者 马爽）郑商所7月22日发布通知称，自7月24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5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4%；PTA期货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6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5%。自7月24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动力煤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为3元/手；免收纯碱期货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；PTA、甲醇期权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为0.5元/手，行权（履约）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为0.5元/手。自7月29日结算时起，甲醇期货2009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0%。

本文源自中国证券报·中证网